**內政部111年1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**

110.12.27

| **項次** | **單位** | **政策或措施** | **具體內容** | **實施效益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營建署  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|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，預計於111年1月起受理旅館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提案申辦 | 一、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本部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」，將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，輔導低度利用的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，目標於111至112年推動2萬戶，營運管理3年，計畫總經費31億2,088萬元。  二、本計畫提供加入的旅館及房舍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營業稅優惠，並補助每戶改裝修繕費4萬元（停業旅館額外增加1萬元）。另提供房客租金差額補助，使符合資格的承租人可以市價租金5折、7折及8折承租；並補助租賃契約公證費最高3千元，提高契約保障。 | 一、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，本計畫呈報院核定後，預計111年1月1日開始，2年內讓旅館業者完成轉型，讓受疫情影響旅館得到補助，協助旅館轉型為社會住宅使用，渡過疫情難關。  二、提供中低收入、弱勢族群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，本計畫至115 年間，預期可提供2 萬戶社會住宅協助1 萬2,000戶於都會地區求學、就業之居住需求，以及8,000 戶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，減輕租金負擔。  三、輔導旅館業者及員工取得租賃業證照，增加其租賃契約與法規、屋況與設備點交、收租與押金管理、日常修繕。維護、糾紛協調處理等專業職能。 |
|  | 移民署 |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預計111年1月1日施行 | 1. 簡化申請在臺居留及定居的流程，部分應備文件無需再檢附。 2. 配合留才攬才政策，來臺投資或工作者亦得留臺覓職。 3. 隨同居留未成年子女延期留臺。 | 便捷無戶籍國民返臺居留定居，吸引人才根留台灣。 |